

成都市双流区教育局文件

双教人〔2024〕10号

成都市双流区教育局

关于开展2024年成都市双流区特级校长、特级教师、“四有”好老师、师德标兵、优秀青年教师和教坛新秀推荐评选工作的通知

各中小学、幼儿园，下属事业单位：

为落实全国、省、市关于加强教师队伍建设的相关文件精神，进一步激励先进、鼓舞干劲，持续加强我区名优教师队伍建设，努力打造一支与双流教育高质量发展相匹配的高素质专业化创新型名优教师队伍，经研究，决定开展2024年成都市双流区特级校长、特级教师、“四有”好老师、师德标兵、优秀青年教师和教坛新秀推荐评选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组织领导

区教育局负责推荐评选工作的组织领导和评审工作。各级各类学校、幼儿园，下属事业单位（以下简称学校）要高度重视，认真组织开展推荐评选工作，拟定本学校的评选推荐方案，务求优中选优，保障评选质量。

二、推荐评选范围和名额

（一）推荐评选范围

各学校校级干部和在职在岗教师（含各公办学校任教的非在编教师）。民办学校参评人员应当为按《劳动合同法》与学校签订劳动合同的人员。

（二）推荐评选名额

1.成都市双流区特级校长和特级教师。本次评选总名额 20 名，其中，特级校长 10 名，特级教师 10 名。各学校每项可推荐 1 名。副校级干部可选择教师序列或校长序列参加评审，应当符合相应序列推荐条件。原则上已获得四川省特级教师、成都市特级教师（校长）荣誉者不再参评。

2.成都市双流区“四有”好老师。中小学按照教师人数（含员额教师控制数）分配推荐名额：99 人及以下的学校可推荐 1 名，100—199 人学校可推荐 2 名，200 人及以上学校可推荐 3 名。

3.成都市双流区师德标兵。共择优评选 10 名，各学校可推荐 1 名。

4.成都市双流区优秀青年教师和教坛新秀。各学校按照教师人数（含员额教师控制数，下同）分配推荐名额：两类

人选推荐名额为教师人数（含员额教师控制数）49人及以下学校可推荐1名，50—99人以下学校可推荐2名，100—199人学校可推荐3名，200—299人学校可推荐4名，300人以上学校可推荐5名。（两类人选推荐2名及以上人员的，需至少有1名教坛新秀，1名优青教师；幼儿园评选名额由区教育局统筹。）

5.推荐总名额在7名及以上的需有1名非在编教师。

三、评选周期

原则上特级校长和特级教师每3年开展1次评选，其余评优序列每年开展评选。

四、评选基本条件

（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牢固树立“四个意识”，模范践行“四有”好老师要求，模范遵守《新时代中小学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新时代幼儿园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在学校组织的师德测评（附件1-1）中，师德测评满意率达到90%（附件1-2），其中师德标兵需达到95%，近5年内无师德失范、违纪违规行为。

（二）推荐人选须承担教学任务，每学年平均课堂教学量不少于180学时，推荐人选为中层及以上干部的，周课时需达到4课时及以上，每学期听评课不少于30节。

（三）坚持家庭、学校、社会协同育人的理念，加强家校联系，落实家访制度，定期家访。

4.近5年来，年度考核在合格及以上等次（工作时间未

满 5 年的，自工作以来年度考核在合格及以上等次），其中特级教师至少有 1 次优秀等次。

5.具备本科及以上学历，继续教育达到相应学时要求，每学年培训累计不低于 90 学时。

五、评选具体条件

（一）成都市双流区特级校长

1.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忠诚于人民的教育事业，具有先进教学理念和教育思想，教育管理经验丰富，重视家校联系和社区合作，创新意识强烈，在全区有一定影响力。

2.担任校级干部 5 年及以上（新体制学校、幼儿园主持工作 3 年以上视同具备资格），具有校（园）长任职资格证书，具有高级教师专业技术任职资格或中小学一级教师任职满 5 年，且取得相应教师资格证。

3.学校管理制度健全，运行机制科学、有序。近 5 年学校目标考核结果至少 1 次一等奖。

4.学校办学水平高，办学特色鲜明，社会声誉好。任现职期间学校至少获得 2 次区级表彰（不含组织奖）或 1 次市级及以上表彰。

5.对学校发展和建设有系统性思考和研究，任现职期间学校或团队的研究成果至少 1 次获区级二等奖及以上奖励。

6.近 5 年内学校无重大安全责任事故发生。

7.任现职期间，干部本人未因违法违纪受到司法处理及党纪政纪处分的情况，未因违反党建及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被追责问责的情况，近 5 年内未因违反规范办学行为相关

规定受到市及区（市）县级教育行政部门约谈或通报批评的情况。干部在诫勉期内不得推荐申报。

（二）成都市双流区特级教师

1.长期从事学科教学工作，专业扎实，具有高级教师专业技术任职资格或中小学一级教师任职满5年，且取得相应教师资格证。

2.普通中小学教师近5年平均课堂教学工作量不少于180学时/学年。中等职业学校教师应具有与授课专业相关资格证书或技术职务，近5学年教学工作量（包括实训、实习等实践课程）不少于180学时/学年。教研机构人员近5年来每年深入学校听课、评课100学时以上，且每学年承担10学时及以上学科研培活动（含讲座、实践活动等）。

3.近5年获得过区级及以上荣誉称号。

4.教育水平和教学质量高，教学方法有独到之处，在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和班主任工作方面有突出的专长和丰富的经验。近5年至少1次承担区级及以上公开课、示范课、研究课、观摩课、专题讲座或交流发言等（集体获奖只认第一署名）或近5年至少1次专业赛课获区级一等奖及以上。

5.教育教学改革中勇于创新或在教学方法研究、课程开发等方面成绩卓著。近5年来至少有1项教育教学成果在市级及以上公开发行、统一编号的专业刊物（含学报）上发表，或者至少获得区（县）一等奖或市二等奖、省三等奖及以上奖励。

6.东升街道所属义务段学校教师应有累计1年以上在农

村或薄弱学校支教（从教）的经历。

7.培养指导青年教师工作取得成效，所培养的青年教師中有 1-2 名成长为区级及以上骨干，获得区级及以上表彰。

（三）成都市双流区“四有”好老师

1.有理想信念。忠诚于党和人民的教育事业，坚持思想育人。立足课堂，扎根教育教学第一线，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用自己的学识、阅历、经验点燃学生对真善美的向往。

2.有道德情操。对工作高度负责，甘为人梯，乐于奉献，模范践行教师职业道德行为准则。有大局观念，团结同事，识大体，善包容，在学校各项工作中发挥积极作用，工作成效显著。

3.有扎实学识。具备扎实的知识功底、过硬的教育教学能力、勤勉的工作态度，刻苦钻研业务，勇于开拓创新，教育教学业绩突出，在教师群体中具有较强的示范辐射效应。

4.有仁爱之心。关爱学生，讲诚信，讲公正，尊重学生人格，关注学生心理健康，因材施教，做学生的良师益友，让每一个学生都健康成长，为学生的全面发展创造公平的机会，在培养和教育学生方面具有较为突出和感人的事迹。

（四）成都市双流区师德标兵

1.潜心教书育人，传播优秀文化，关心爱护学生。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遵循教育规律和学生成长规律。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真善美，传递正能量。用好课堂、讲坛等校园阵地，自觉抵制错误思想、不良风气及不文明现象。

真心关爱学生，严格要求学生，做学生良师益友。

2.爱岗敬业，乐于奉献，有强烈的主人翁意识和事业心，道德高尚、业务精湛，受到同行和社会的广泛赞誉。

3.锐意改革，勇于创新，积极投身学校改革创新，不断探索新的教学方式、方法，刻苦钻研业务，不断更新知识结构，掌握并运用现代教育技能，在教学、科研中成绩显著。

（五）成都市双流区优秀青年教师

1.热爱教育事业，认真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治学严谨，为人师表，敬业爱生，廉洁奉献。

2.年龄在 40 周岁（含）以下（1984 年 9 月 1 日后出生），教龄 6 年及以上。

3.从事班主任工作 3 年及以上或从事副班主任、大队辅导员、共青团工作、党务工作 6 年及以上。

4.推荐后愿意在本校工作 3 年以上，并培养 1 至 2 名骨干教师。

5.东升街道所属义务段学校教师应有 1 年以上在农村或薄弱学校任教的经历。

6.推荐候选人应同时具备以下至少 3 项条件（其中幼儿园教师、丘区教师应同时具备至少 2 项条件）：

（1）近 3 年来，至少有 1 项教育教学成果在市级及以上公开发行人、统一编号的专业刊物（含学报）上发表，或者获得区（县）一等奖或市二等奖、省三等奖及以上奖励。

（2）近 3 年来，至少 1 次专业赛课获区（县）二等奖及以上表彰或承担区（县）级及以上示范课。

(3) 近3年来, 指导的学生在全国性专业学会举办的学科竞赛或教育行政部门批准的其他学科竞赛中获市一等奖或省二等奖、全国三等奖及以上奖励。

(4) 近3年来, 德育工作成效显著, 获区(县)级及以上优秀班主任、优秀德育工作者、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团队辅导员等称号; 或者班主任工作成效显著, 所带班级获得区(县)级及以上先进班集体称号。

(六) 成都市双流区教坛新秀

1. 努力钻研, 具有较强的团队合作精神, 能出色完成各项任务, 在青年教师中表现突出, 在区域范围内产生了一定影响。

2. 在一线教学岗位任教3年及以上, 年龄30周岁以下(1994年9月1日后出生), 起始学历为全日制研究生毕业的, 年龄可放宽至32周岁以下(1992年9月1日后出生)。

3. 推荐后愿意在本校工作3年以上, 并培养1至2名骨干教师。

4. 推荐的候选人应同时具备以下至少3项条件, 其中幼儿园教师、丘区(黄龙溪、永安、黄甲、胜利、公兴、金桥)教师应同时具备至少2项条件:

(1) 近3年来, 至少有1项教育教学成果在区(县)级及以上统一编号的学术刊物(含学报)上发表, 或者获得区(县)级及以上奖励。

(2) 近3年来, 至少1次专业赛课获区(县)三等奖及以上表彰或承担区(县)及以上示范课。

（3）近3年来，指导学生在全国性教育专业学会举办的学科竞赛或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批准的其他学科竞赛中获区（县）二等奖及以上奖励。

（4）近3年来，德育工作成效显著，获校级及以上优秀班主任、优秀德育工作者、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团队辅导员称号，或者班主任工作成效显著，所在班级获得校级及以上先进班集体称号。

六、学校推荐

（一）推荐原则。坚持公平、公正、公开、择优原则，严格按照规定程序推荐。

（二）推荐程序。学校制定评优方案，组织教职工学习评优文件和方案。符合条件的教师本人申报，并通过会议、书面等方式开展述职工作。学校组织开展师德满意率测评和教职工（代表）大会民主推荐工作，其中教师的师德满意率应当达到90%、民主推荐率应当达到50%，校长的民主推荐率应当达到85%（附件1-3）。对拟推荐人选由学校党组织对其政治标准进行严格把关，并作出是否同意推荐的书面意见。学校领导班子集体研究决定拟推荐人选后，在校内公示（公示期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或所反映问题经查证不属实或不影响推荐的，由申报人按照申报类别填写推荐表，各学校按推荐名额填写汇总表。

（三）纪律要求。对未严格按照评选条件和规定程序推荐的单位和个人，经查实后撤销其评选资格。对在评选推荐工作中有严重渎职或者弄虚作假、借机谋取私利、收受贿赂

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人员，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七、材料报送要求

（一）纸质材料。根据《成都市双流区教师评优选先材料报送要求》（附件5）准备并装订成册，材料一律不退回，请自行保管原件。

（二）电子文档。申报表和汇总表。

（三）报送材料时间

各学校（单位）于2024年6月5日前将《申报表》《汇总表》打包发邮箱：867551459@qq.com，现场验原件收复印件时间另行通知，联系人：应岑，联系电话：64009283。逾期不报视为弃权。

八、工作要求

评优推荐是一项十分严肃的工作，各学校要高度重视、加强领导、精心组织、严格履行规定程序，做好推选工作。评选推荐工作要以广泛宣传为基础，要组织教师充分学习评优文件和方案。要坚持实事求是、民主推荐、好中选优的原则，充分听取广大教职工的意见，切实做到公开、公平、公正。评选推荐工作要增强透明度，全过程接受群众监督。要严格按照条件反复筛选，做到好中选优，把品德好、肯干事、会共事、能成事、有真才实学的优秀教师推荐出来，促进双流教育高质量发展。

九、其他事项

获评各类荣誉称号的教师要注重提升自身素质，严格遵守教师职业道德规范要求，凡有师德失范行为，尤其是有组织、

参与有偿补课、经营或参与校外培训机构经营、到校外培训机构兼职任教、学术不端等违规行为的，经核查属实将撤销其称号、退回所发奖励并在全区进行通报。

特此通知。

- 附件：1 师德满意率及民主推荐测评表、汇总表、公示
2.成都市双流区特级校长、特级教师申报表
3.成都市双流区“四有”好老师、师德标兵、教坛新秀、优秀青年教师申报表
4.成都市双流区特级校长、特级教师、“四有”好老师、师德标兵、教坛新秀、优秀青年教师推荐情况汇总表
5.成都市双流区教师评优材料报送要求



附件 1-1

教师师德满意率测评表

尊敬的家长们，亲爱的同学们：

你们好！

《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新时代中小学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新时代幼儿园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倡导教师爱国守法、教书育人、爱护学生、言行雅正、公平诚信、廉洁自律、奉献社会。为了客观、全面掌握教师的职业道德情况，特邀请您对老师的师德表现进行测评。

希望您本着对教育事业负责、对学校和教师本人负责的态度，实事求是地做出客观、公正的评价。

真诚感谢您的支持与配合，谢谢！

学校

年 月 日

很满意	【】	满意	【】	基本满意	【】
不满意 【】	☐ 体罚或变相体罚学生，歧视、侮辱学生，虐待、伤害学生；与学生发生不正当关系，有任何形式的猥亵、性骚扰行为。 ☐ 组织、参与有偿补课，经营或参与校外培训机构经营，到校外培训机构兼职任教，为校外培训机构和他人有偿介绍生源、提供相关信息；在招生、考试等工作中徇私舞弊、弄虚作假。 ☐ 索要、收受学生及记账财物或参加由学生及家长付费的宴请、旅游、娱乐休闲等活动；向学生及家长推销或变相推销图书报刊、教辅材料、社会保险等；或利用家长资源谋取私利。 ☐ 敷衍教学，只教书不育人，班级管理、课堂管理混乱，造成恶劣影响。 ☐ 其他违反师德规范的情况。				

注：评价分为“很满意”、“满意”、“基本满意”和“不满意”4个等级，请在相应选项后的括号内划“√”。如果评价为“不满意”的，请将不满意的原因标注出来（在序号前的方框内划“√”）

附件 1-2

教师师德满意率测评汇总表

姓名： 任教学科： 申报项目：

所在单位：

参评人员总数	有效票数	得票数				满意率
		很满意	满意	基本满意	不满意	
说明： 1.满意率=（很满意+满意+基本满意）/总票数*100%。 2.参加测评的人员为申报人现任教班级的学生或学生家长，抽样数应在 50 人以上。						
计票人（签字）：		监票人（签字）：		学校（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3

教职工民主推荐表

推荐对象	推荐意见			备注
	同意推荐	不同意推荐	弃权	

注：请参加推荐的教职工在推荐意见相应栏目打“√”。

教职工民主推荐汇总表

推荐人 选	申报类别 (优青/新 秀)	参加民 主推荐 会人数	有效 票	推荐意见			同意推 荐票比 例
				同意推 荐票	不同意 推荐票	弃权票	
计票人（签字）：		监票人（签字）：					
				学校（盖章） 年 月 日			

注：有效票为同意推荐票、不同意推荐票、弃权票之和。

附件 1-4

公 示

经个人申报、学校推荐，现拟推荐 等 名同志作为 年 候选人，现将其基本情况公示如下。
公示时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 年月	政治 面貌	最高学历 (学位) 及 取得时间、 专业	参加工作 时间	现任教学 科	党政职务	现任教师 职务	班主任/特教 工作年限	德育部门 工作年限	到民族、农村、 薄弱学校支教 (任教) 时间	推荐类别

干部群众如对人选有不同意见，请于 5 个工作日内以真实姓名向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话、
书面反映或面谈。为便于对反映的问题进行调查核实，请在反映问题时，提供具体事实或线索，并提供联系方式，
以便我们将核实情况作反馈。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成都市双流区特级教师（校长）申报表

申报类别： ☐ 特级教师 ☐ 特级校长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民族		近期 2 寸 免冠照片
政治面貌		任教学科			参加工作时间			
学历			学位					
毕业学校					教龄			
职称及任职时间					行政职务及任职时间			
参加何种学术团体、任何种职务、有何社会兼职							有效联系方式	
个人简历 (从参加工作或全日制学历教育起填写)	主要包括：起止时间、工作单位、所任教年级及担任行政工作情况							

主要荣誉称号和奖励情况	获奖名称	获奖时间	授予单位	备注
近五年业务进修情况	时间	培训内容	组织机构	备注
教学（管理）实绩				

承担公开课、交流发言、专题讲座、指导青年教师情况 (学校管理经验引领、示范、辐射作用及学校后备干部培养情况)
论文、成果参赛获奖情况：时间、奖项、名次、颁奖单位
论文及著作发表情况：时间、出版社或刊名、书名或文章名、刊物发行号、参与或独著

科研成果转化及其他代表性专业成就			
师德满意度测评情况		公示情况	公示期： 年 月 日至 月 日 公示期满情况：
学校单位推荐意见	学校于 月 日召开教职工大会，应到_____人，实到_____人，____人同意推荐（教职工大会参会人数不少于教职工总数的 50%）。 经学校 研究，同意推荐。 （盖章） 年 月 日		
学校党组织推荐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区教育局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注：本表采用 A4 纸双面打印。			

附件 3

成都市双流区“四有”好老师、师德标兵、教坛新秀、 优秀青年教师申报表

申报项目：☐双流区“四有”好老师 ☐双流区师德标兵

☐双流区教坛新秀 ☐双流区优秀青年教师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民族		近期 2 寸 免冠彩照
政治面貌		任教学科		参加工作时间				
学历			毕业学校及专业					
学位			教龄		班主任/特教/辅导员工作年限			
职称及任职时间					行政职务及任职时间			
参加何种学术团体、任何 种职务、有何社会兼职								
联系电话 (手机、座机)						德育部门 工作年限		
个人简历 (从参加工作或全日制学历 教育起填写)	时间	所在单位				任教班级及担任行政工作情况		
曾获主要 荣誉称号 和奖励	获奖名称	获奖时间		授予单位			备注	

近三年业务进修情况	时间	培训内容	组织机构	备注
教学、支教工作实绩				
班主任、辅导员及德育工作实绩				

专业论文、成果、指导(其他教师、学生)参赛获奖情况:时间、奖项、名次、颁奖单位
论文及著作发表情况：时间、出版社或刊名、书名或文章名、刊物发行号、参与或独著

师德 满意 率测 评情 况		公示 情况	公示期： 年 月 日至 月 日 公示期满情况：
民主 推荐 情况	学校于 月 日召开_____ _____，应到_____ 人，实到_____人，_____人 同意推荐。 年 月 日	学校 推荐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学校 党组 组织 推荐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区教 育局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注：本表采用 A4 纸双面打印。

成都市双流区2024年特级校长、特级教师、“四有”好老师、师德标兵、教坛新秀、优秀青年教师推荐情况汇总表

填表说明：本表双面打印，一式一份。工作单位填简称；单位性质填：“公办、公益性、民办、新体制”；单位类型填：高中、职中、初中、九义校、小学、幼儿园；单位所在区域填：农村、县镇（东升）；时间格式：2024.03；党政职务填行政职务；现任教师职务填：中小学一级教师等；到民族、农村学校支教（从教）时间填写年数，满12个月为一年；申报项目填“四有”好老师、师德标兵、教坛新秀、优秀青年教师；所在党支部名称：与支部公章一致。此表填写内容与申报表填写一致。

填报单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序号	工作单位	单位类型	单位性质	单位所在区域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身份证号	最高学历	参加工作 时间	现任教 学科	党政职务	现任教师 职务	班主任或 德育工作 年限	到民族、 农村学校 支教（从 教）时间	申报项目	所在党支部名称	申报人联系电话

附件 5

成都市双流区教师评优材料报送要求

一、所有项目需提供的材料

- 1.《申报表》一式两份 A4 纸双面打印。
- 2.学校汇总《推荐情况汇总表》一式一份。
- 3.以上两项材料需电子文档和纸质材料，均单独成册，不与印证材料一起装订，申报表电子档备注：学校+评选类别+姓名，如双流建校教坛新秀张三；汇总表备注：学校+推荐人数 X 人，如双流建校 4 人。报送时间：2024 年 6 月 5 日前将《申报表》《汇总表》打包发邮箱：867551459@qq.com。现场验原件收复印件时间另行通知。

二、需装订成册的印证材料

（一）特级校长

- 1.教师师德满意率测评汇总表（附件 1-2）；
- 2.教职工民主推荐汇总表（附件 1-3）；
- 3.公示情况（附件 1-4）；
- 4.听评课情况证明材料；
- 5.职称证书复印件；
- 6.教师资格证复印件；
- 7.担任现任职务年限证明材料；
- 8.校（园）长任职资格证书；
- 9.本科及以上学历证书复印件；

10.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办公室出具 450 学时《教师继续教育证明书》；

11.近 5 年年度考核在合格及以上等次证明材料；

12.学校年度目标考核一等奖证明材料；

13.任现职期间学校获得区级及以上表彰证明材料；

14.任现职期间学校或团队的研究成果至少 1 次获区级二等奖及以上奖励；

15.其他证明材料。

（二）特级教师

1.教师师德满意率测评汇总表（附件 1-2）；

2.教职工民主推荐汇总表（附件 1-3）；

3.公示情况（附件 1-4）；

4.学校出具的课时证明；

5.家访证明；

6.职称证书复印件；

7.教师资格证复印件；

8.本科及以上学历证书复印件；

9.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办公室出具的 450 学时《教师继续教育证明书》；

10.近 5 年年度考核在合格及以上等次，且有 1 次优秀等次证明材料；

11.东升街道所属学校教师申报特级教师应出具一年以上在农村或薄弱学校任教的经历证明材料；

12.近 5 年获得的区级及以上表彰奖励证书；

- 13.近 5 年专业赛课获奖证明材料;
- 14.近 5 年公开课、专题讲座等证明材料;
- 15.近 5 年教学成果发表或获奖情况;
- 16.培养指导青年教师获得区级及以上表彰;
- 17.其他证明材料。

(三)“四有”好老师

- 1.教师师德满意率测评汇总表(附件 1-2);
- 2.教职工民主推荐汇总表(附件 1-3);
- 3.公示情况(附件 1-4);
- 4.学校出具的课时证明;
- 5.家访证明;
- 6.本科及以上学历证书复印件;
- 7.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办公室出具的 270 学时《教师继续教育证明书》。

(四)师德标兵

- 1.教师师德满意率测评汇总表(附件 1-2);
- 2.教职工民主推荐汇总表(附件 1-3);
- 3.公示情况(附件 1-4);
- 4.学校出具的课时证明;
- 5.家访证明;
- 6.历年来区级及以上荣誉证书;
- 7.近 5 年任教学科专业论文获奖材料;
- 8.近 5 年教育教学成果发表材料;
- 9.近 5 年来科研工作获奖材料;

- 10.学校出具任班主任、副班主任或德育工作 6 年证明；
- 11.本科及以上学历证书复印件；
- 12.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办公室出具的 450 学时《教师继续教育证明书》。

（五）优青教师

- 1.教师师德满意率测评汇总表（附件 1-2）；
- 2.教职工民主推荐汇总表（附件 1-3）；
- 3.公示情况（附件 1-4）；
- 4.学校出具的课时证明；
- 5 家访证明；
- 6.身份证复印件；
- 7.本科及以上学历证书复印件；
- 8.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办公室出具的 270 学时《教师继续教育证明书》；
- 9.学校出具任教年限证明；
- 10.学校出具的从事班主任工作 3 年及以上或从事副班主任、大队辅导员、共青团工作 6 年及以上证明；
- 11.东升街道所属学校教师申报区优青应出具一年以上在农村或薄弱学校任教的经历证明材料；
- 12.推荐后愿意在本校工作 3 年以上，并培养 1 至 2 名骨干教师的承诺书；
- 13.必备条件印证材料（教育教学成果、赛课、示范课、指导学生获奖、德育方面荣誉称号）。

（六）教坛新秀

- 1.教师师德满意率测评汇总表（附件 1-2）；
- 2.教职工民主推荐汇总表（附件 1-3）；
- 3.公示情况（附件 1-4）；
- 4.学校出具的课时证明；
- 5.家访证明；
- 6.身份证复印件；
- 7.本科及以上学历证书复印件；
- 8.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办公室出具的 270 学时《教师继续教育证明书》；
- 9.学校出具任教年限证明；
- 10.推荐后愿意在本校工作 3 年以上，并培养 1 至 2 名骨干教师的承诺书；
- 11.必备条件印证材料（教育教学成果、赛课、示范课、指导学生获奖、德育方面荣誉称号）。

三、材料要求

- 1.除《申报表》《汇总表》外，其他材料按照顺序用 A4 纸复印加盖公章后编排目录，编写页码，装订成册；
- 2.复印件要注明“此件与原件一致”，加盖学校公章；
- 3.上交材料时验原件，收复印件；
- 4.民办学校教师还应提供在有效期内的《劳动合同》复印件。

成都市双流区教育局办公室 2024 年 5 月 20 日印发
